

中共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党组文件

川环党组〔2014〕15号

中共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党组 关于贯彻《四川省依法治省纲要》的实施意见

各市（州）环境保护局、厅机关各处（室）、直属单位：

《四川省依法治省纲要》是推进我省依法治省的行动指南，是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、全面建设法治政府的纲领性文件，对加强四川环境保护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。现结合我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，就深入贯彻落实《四川省依法治省纲要》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强化法治观念

（一）**建立领导干部学法制度。**各级环保部门党组中心组要认真学习《四川省依法治省纲要》，学习宪法和各类环境保护法律法规。建立领导干部专题学法制度，定期开展法制专题集中学习。建立健全厅务会、局务会会前学法制度，强化法治意

识，提高依法决策、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。建立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测试制度，将是否掌握本行业法律法规作为上岗任职的重要内容。年度述职专题汇报学法、守法、用法情况。

（二）建立完善依法决策机制。各级环保部门党组要建立完善决策程序，建立法律顾问制度、重大决策法律咨询制度、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、党务公开制度，把经过法律咨询、具有法律依据、完成合法性审核作为重大决策和出台重要政策的必经程序。建立健全决策评估、决策失误责任追究及纠错机制，确保决策行为目的合法、权限合法、内容合法、程序合法。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。

二、加快环境立法

（三）积极推进环境立法。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要求，围绕省委、省政府确定的发展战略和环保中心工作，加快推动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等重点领域的立法。积极开展地方环保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评估、调研，适时修订完善地方性环保法规规章和标准。结合当前实际，配合省政府法制办、省人大尽快制定《四川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》、《四川省雾霾污染防治办法》，修订《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》、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〉实施办法》、《四川省自然保护区

管理条例》等，为加强环境保护、推进生态文明提供法制保障。

三、严格依法行政

(四)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。认真落实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决定，以生态文明制度改革为契机，做好环保部行政审批权力取消和调整的承接工作；结合实际研究下放一批行政审批权限；对列入审批权力清单的项目，严格执行“两集中、两到位”，优化审批流程，提高审批效率。

(五) 严格执法主体资格制度。各级环保部门应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权，其直属单位未经法律、法规授权或者环保部门的委托，不得行使行政执法权。环保执法人员从事执法活动必须持有省政府颁发的行政执法证件。环保执法人员必须通过环保专业法和通用法培训考试，依法取得行政执法资格，持证执法。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，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。

(六) 规范行政行为。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，规范抽象行政行为。拟制规范性文件必须广泛征求意见，送本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审查，并经厅（局）务会集体审议后由本部门负责人签发。规范性文件应在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报同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和上级环保主管部门备案。严格遵守法定程序，规范具体行政行为。规范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

政确认、行政征收等执法程序，坚持重大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案件集体审议制度，完善执法流程，统一执法文书，遵守证据规则。进一步修订完善《四川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》，以最全规范、最优标准、最小自由裁量权、最大公开和最严监督规范具体行政行为自由裁量权，避免执法随意性和不公正。

（七）强化信息公开。严格执行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环境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健全信息公开程序，畅通信息公开渠道，明确信息公开范围，落实信息公开责任主体。凡环境保护规划、重大决策、环境行政审批、污染治理、企业排污、各类许可证发放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复议结果以及企业环境信用评级等信息均依法依规对外公开。进一步健全完善新闻发布工作和新闻发言人制度，充分发挥政务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的作用，建立完善人民群众申请公开政府信息限期答复制度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环境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

四、强化行政监督

（八）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。按照法律、法规和机构改革的职能定位，认真梳理行政机关的执法主体、执法依据和执法责任，明确界定执法权限和范围，将法定职权层层分解到具体执法机构和执法岗位，落实到人头，做到权力与责任挂钩，实现

权责统一。

(九)加强执法监督。认真执行《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，加强对所属工作机构及下级部门的行政执法监督检查。重点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、专项督查、案卷评查等活动，及时纠正不当行政行为。各级环保部门每年应不定期向同级人大、政协及有关社会团体汇报（通报）环保工作，接受权力机关、参政机关以及社会各界人士的监督。高度重视信访工作，畅通信访渠道，认真倾听人民群众的建议、意见和要求。

(十)重视行政复议和诉讼。认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和《实施条例》，把做好行政复议工作作为解决行政争议、化解人民内部矛盾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途径。认真对待人民群众的诉求，畅通行政复议渠道，依法及时受理行政复议案件，综合运用书面审查、实地调查、听证审理、调解制度、和解结案制度、驳回制度等手段办案，依法公正做出行政复议决定。对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，坚决撤销或变更。依法应诉，按规定向人民法院提交答辩材料，积极出庭应诉。自觉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和裁定，认真办理人民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。

五、加强宣传教育

(十一)加强环境法制教育。继续开展全省环保系统依法行

政岗位培训，强化现行环保专业法和通用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考试制度、全面提高执法水平；加强企业法人代表和环境管理者的法制教育培训，采取举办培训班、开展法律咨询、送法到企业到车间等形式，增强企业的环境意识和守法意识。

（十二）加强环境法制宣传。充分利用“4.22 地球日”“6.5 世界环境日”、“12.4 法制宣传日”开展普法宣传活动，积极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网络等媒体加强环境法制宣传。积极开展环境法制进机关、进学校、进乡村、进社区、进企业活动，向社会提供环境政策法律咨询，在全社会形成学习法律、敬畏法律、尊重法律、崇尚法治的良好氛围。

六、加强组织保障

（十三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环保部门要建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、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环保依法行政长远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，研究依法行政重大事项，审查年度工作目标落实情况，加强对依法行政工作的指导、检查和督促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具体负责本部门法治建设的日常工作，并指导协调下级环保部门的法治建设工作，要加强法治建设工作的要素保障，做到“制度、机构、人员、经费”四落实。

（十四）加强队伍建设。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强本部门法制机

构建设，法制机构的规格、编制要与承担的职责和任务相适应。
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，增强执法力量，提高业务素质。

（十五）强化贯彻落实。各级环保部门要以贯彻落实《四川省依法治省纲要》为契机，按照中共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党组《关于贯彻〈四川省依法治省纲要〉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制定贯彻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要点，逐项落实依法治省纲要规划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中共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党组

2014年3月5日

